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7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回购预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确认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预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在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本次股份回购是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之一，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31160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4日）及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4-067）。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6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4）、《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4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2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约为4,545,455股~9,090,90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按照2024年9月4日公司总股本378,991,880股进行计算）的比例为1.20%~2.40%。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13-1号喜临门袍江工厂B楼

2、申报时间：2024年9月24日起45日内，工作日的8:30-17:3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5-85159531

5、传真号码：0575-85151221

6、邮政编码：312000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68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13-1号喜临门袍江工厂B楼四楼国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274,6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7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陈一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现场出席6人，独立董事王光昌先生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参会；董事长陈阿裕先生、董事朱小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沈浩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233,642	99.9656	26,801	0.0224	14,200	0.0120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233,492	99.9654	26,951	0.0225	14,200	0.0121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234,842	99.9666	22,101	0.0185	17,700	0.0149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233,492	99.9654	25,751	0.0215	15,400	0.0131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234,842	99.9666	22,101	0.0185	17,700	0.0149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234,792	99.9665	25,751	0.0215	14,100	0.0120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234,842	99.9666	22,101	0.0185	17,700	0.0149

1.08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234,692	99.9665	25,751	0.0215	14,200	0.01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1,253,121	99.8074	26,801	0.1258	14,200	0.0668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21,252,971	99.8067	26,951	0.1265	14,200	0.0668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21,254,321	99.8130	22,101	0.1037	17,700	0.0833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21,252,971	99.8067	25,751	0.1209	15,400	0.0724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1,254,321	99.8130	22,101	0.1037	17,700	0.0833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21,254,271	99.8128	25,751	0.1209	14,100	0.0663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1,254,321	99.8130	22,101	0.1037	17,700	0.0833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1,254,171	99.8123	25,751	0.1209	14,200	0.06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均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亦未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会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野、卢文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6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持有公司2,754,012,0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64.35%。本次解除质押132,000,000股后，海垦控股集团无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海垦控股集团于2021年8月4日非公开发行了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海垦控股集团开立了账户名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在质押专户中共存放132,000,000股公司股份，为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本期可交换债券已于2024年8月5日到期并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摘牌完成暨部分股份拟解除质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海垦控股集团通知，海垦控股集团已将质押专户中的13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质押股份已全部过入到海垦控股集团自有证券账户中。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13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8%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9月12日
持股数量	2,754,012,024
持股比例	64.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上述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后，质押专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3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1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清泉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50,11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705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5294%。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4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1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63%。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4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1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63%。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8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8%；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3061%；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43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2%。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2%；反对3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8048%；反对3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1943%；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8%。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8%；反对3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721%；反对3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441%；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38%。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8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8%；反对3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7231%；反对3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110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8%。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黄施羽、常梦到会见正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岛风”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绿岛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绿岛风董事会根据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绿岛风董事会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媒体发布了《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绿岛风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9:15-9:25、9:30-11:30以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绿岛风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绿岛风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绿岛风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均为2024年9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绿岛风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50,000,000股，占绿岛风股份总数的73.529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共计42人，代表股份数119,900股，占绿岛风股份总数的0.1763%。

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由于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绿岛风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绿岛风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绿岛风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绿岛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8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8%；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3061%；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43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2%。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8%；反对3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8048%；反对3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1943%；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8%。

3、审议《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8%；反对3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721%；反对3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441%；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38%。

4、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8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8%；反对3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7231%；反对3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110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绿岛风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绿岛风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胡铁军　　黄施羽

经办律师：

常　梦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9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陈宏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宏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陈宏	是	2,390,000	11.76%	0.70%	2024年2月8日	2024年9月20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合计	-	2,390,000	11.76%	0.7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3,547,587	12.67	0	0	0	0	0	0	4,370,342	10.04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24,791,120	7.21	0	0	0	0	0	0	0	0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23,743,680	6.91	0	0	0	0	0	0	0	0
陈克明	1,944,347	0.57	0	0	0	0	0	0	1,458,260	75.00
段菊香	142,700	0.04	0	0	0	0	0	0	119,525	83.76
陈克忠	877,500	0.26	0	0	0	0	0	0	658,125	75.00
陈源芝	4,413,000	1.28	0	0	0	0	0	0	0	0
陈晓珍	1,010,000	0.29	0	0	0	0	0	0	0	0
陈晖	174,858	0.05	0	0	0	0	0	0	131,143	75.00
陈宏	20,330,398	5.91	9,390,000	7,000,000	34.43	2.04	7,000,000	100.00	10,925,423	81.96
合计	120,975,190	35.19	9,390,000	7,000,000	5.79	2.04	7,000,000	100.00	17,662,818	15.50

注：上表中股份限售/冻结数量除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司法冻结数量外，其余为首发后限售股及高管锁定股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克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宏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692,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本次解除质押12,010,000股后，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0.00%，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0.00%。

● 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磊、吴佳剩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3,000,000股，占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5.89%，占公司总股本的18.6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吴怀磊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010,000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9月23日
持股数量	24,692,616股
持股比例	7.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注：吴怀磊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12,010,000股，为2023年3月14日质押的12,010,000股。

经与吴怀磊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可能根据资金需求用于后续质押，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润投资	139,540,400	41.22%	55,200,000	55,200,000	39.56%	16.31%	0	0	0	0
吴佳	11,323,728	3.34%	7,800,000	7,800,000	68.88%	2.30%	0	0	0	0
吴怀磊	24,692,616	7.29%	12,010,00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75,556,744	51.86%	75,010,000	63,000,000	35.89%	18.61%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4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3日下午15:30（星期一）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